

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◎印鑑登記：

- ☐ 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。
- ☐ 印鑑章。
- ☐ 當事人親自來所辦理。

◎印鑑變更：

- ☐ 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。
- ☐ 新、舊印鑑章。
- ☐ 當事人親自來所辦理。

◎印鑑證明：

- ☐ 身分證正本。(☐ 申請人 ☐ 受託人)
- ☐ 印鑑章。
- 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

※適格申請人：

1. 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：本人。
2. 印鑑證明：本人、受委託人。

※印鑑章應使用戶籍登記姓名，姓名下勿加「章」「之章」「之印」或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圖騰。

※未滿7歲及受禁治產宣告者，印鑑登記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
※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，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(或)印鑑證明份數，並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辦機構之驗章證明始得辦理，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